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

章 程

二〇一七年一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是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全院性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在宪法、法律及学校管理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必须接受学院党委、学院团委的领导。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以广大学生利益为本，为广大学生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积极配合和参与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认真完成学院党委、团委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作为学院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院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五）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与内部管理，充分发挥学生会在学生中的作用；

（六）加强与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七)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师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八)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遵守其章程，履行其义务。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五条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六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七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所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各班级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学生代表团。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八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九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修改和通过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 (二) 审议和通过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和通过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委员会提案报告；
- (四) 选举产生越秀酒店管理学院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五) 讨论、决定越秀酒店管理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工作重大问题；
- (六) 根据学院现实情况向全体代表发出倡议；
- (七) 讨论、决定应由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委会）是本会在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学委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监督。

第十一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二年，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二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委会由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委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二次。

第十三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委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四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委会的职权

- (一)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选举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三)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成员对越秀酒店管理学院

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学委会委员有权列席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议；

- (四) 审查和监督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 (五) 筹备和召集下一届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并向学代会做工作报告和提案报告；
- (六) 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 (七) 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委会的常设权力机构：

- (一)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会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组成，由选举产生。
- (二) 主席团全体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
- (三)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 (一) 在学代会和学委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和学委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 (二) 负责召集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委会会议；
- (三) 批准任免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决定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 (四) 向学院党委、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 (五) 行使学代会和学委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简称学生会）是学代会和学

委会的权力执行机构，受学生会主席团直接领导。

第十八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其成员，由学生会主席团考察和任免。

第十九条 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主下设纪检部、学习部、外联部、文艺部、体育部、社团部、礼仪部、生活部八个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主席团提议、学委会审议通过可对各职能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条 班级委员会为本会下属基层组织，接受本会领导，并在学院学工办、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班级委员会应执行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班级班长在任职期间为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委员会列席委员，卸职后自动退出学生委员会。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纪 检 部

- 1、负责参与协助学院奖助评选工作；
- 2、负责学院学风建设（早晚自习检查）工作；
- 3、负责指导和帮助班级纪律委员开展工作，并做好考核；
- 4、负责学生会各类活动秩序工作，保证活动正常进行；
- 5、负责学生会年度各项绩效考核评比工作；
- 6、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学习部

- 1、协助纪检部，参与学风建设工作；
- 2、负责组织开展演讲赛、辩论赛等学习方面的竞赛活动；
- 3、负责组织学院主持人培训；
- 4、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术、知识讲座活动；
- 5、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外联部

- 1、负责加强学生会校院两级交流工作；
- 2、负责加强与其他高校学生会的交流工作；
- 3、负责与校外的企业或公司合作，为活动和竞赛提供资金保障；
- 4、负责国际交流、访学事务等工作；
- 5、负责开展学院校友联络事务及相关工作；
- 6、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文艺部

- 1、负责学院精品活动策划、组织各类文艺活动；
- 2、负责发掘培养建设学院艺术人才；

- 3、负责校内外各类文艺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
- 4、负责指导和帮助文艺委员开展工作，并做好考核；
- 5、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文娱活动，促进校内外文化艺术交流。
- 6、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体 育 部

- 1、负责策划、组织、开展、参加校内外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 2、协助相关部门，负责学生跑步考勤、体测工作；
- 3、负责指导和帮助班级体育委员开展工作，并做好考核；
- 4、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社 团 部

- 1、负责制定各项社团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社团学期计划总结，年度计划总结的整理和保存，记录文件档案等；
- 2、负责新社团的成立申请审批，对社团进行注册、注销、考核等；
- 3、负责收取、登记、管理学院各学生社团的财务报表，监督社团账目和财务运行，监督管理各社团活动经费；
- 4、负责学院优秀社团、优秀社团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年度精品活动等评比考核工作；
- 5、负责开展社团文化节系列活动工作；
- 6、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礼 仪 部

- 1、负责学院各类大型活动的礼仪工作；
- 2、负责开展各类礼仪赛事的选拔及组织工作；

- 3、负责组织团委学生会干部礼仪培训工作；
- 4、协助文艺部，负责节目排练及相关工作；
- 5、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生活部

- 1、负责学院公寓、教室卫生安全检查工作；
- 2、负责开展学院公寓文化月活动工作；
- 3、负责排查公寓隐患事件、协助学院协调解决；
- 4、协助公寓办，做好其他工作；
- 5、负责指导和帮助班级生活委员开展工作，并做好考核；
- 6、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选拔条例

第二十三条 竞聘者要求及条件

(一) 竞聘主席团：竞聘者有担任学生会干部职务或校学生组织优秀干部；竞选主席团成绩要求担任干部期间学年内无挂科、无重修，竞聘者不得有任何纪律处分。

(二) 竞选干部：竞聘者为学生会各部门干事或学校学生组织优秀干事；要求挂科或重修不得超过两门，综合测评要求在班级 70%以上，竞聘者不得有任何纪律处分。

(三) 全日制酒店管理学院在籍注册学生；

(四) 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大局观；

(五) 热爱组织，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较高的工作热情，能协调好其他部门的工作，优质地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时刻保持较高的工作激情，克己奉公，具有吃苦耐劳、任劳任怨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六) 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如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创新能力等）和某方面的特长（如摄影、写作、影像制作、书画、体育等）；

第二十四条 竞聘者选拔过程：

(一) 选拔模式：学生会干部选拔模式采用公开竞聘选拔制

(二) 选拔流程：自荐——初试——面试——指导老师意见

(三) 选拔成绩比例：任期内考核占 40%，初试占 20%，面试占 40%。

(四) 考核方式：有立体考查、全面考评两种。即上级考评、同级考评和干事考评各占 40%、30%、30%，由纪检部对老师、同学以及学生干部自我考评的结果进行统计。竞聘主席团的人员，学生会须听取学院团委老师的意见，再做筛选。

(五) 试用阶段：自公示期起一个月为试用期（特殊情况除外），如果有师生向学院团委提出异议，将结合相关人员情况做必要调整。

(六) 录用阶段：试用期满且表现合格者发榜公布，并以文件形式上报院党总支。

(七) 选拔条例必须严格坚持“择优录取、能者优先”的原则，决不允许徇私舞弊，一经查实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重处分。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 (一) 学院党委、团组织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 (二) 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创收、社会资助、赞助、募捐等合理收入
- (三) 其他经费来源；

第二十六条 本会所有财务帐目均接受浙江海洋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依据本章程制定《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财政制度》，经主席团讨论通过有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各班级委员会可依照本章程制定相关工作条例；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越秀酒店管理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代会审议并修改；